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97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591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岷沂
　　方青山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名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183號、109年度偵字第8422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52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08、172、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岷沂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方青山犯如附表四編號8、10、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8、10、1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謝岷沂、方青山、林紫瑄、少年蔡○婷、周○賢、林○諺、楊○晴、蘇○俊，均明知微信帳號暱稱「隔壁老樊」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謝岷沂竟於民國108年4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擔任車手頭，負責轉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及提領所得之贓款，並介紹蔡○婷、周○賢、林○諺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方青山則於108年8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贓款，並於下列時地為各行為：㈠謝岷沂、方青山、林紫瑄、蔡○婷、周○賢、林○諺、楊○晴、蘇○俊及系爭詐欺集團

其他成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按方青山為成年人，其明知少年蘇○俊於附表一編號8、10、11所示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基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1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或被害人轉帳過程各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1所示），由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1所示提領車手，依照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進行取款，取款方式或由提領車手持系爭詐欺集團提供之人頭帳戶金融卡，前往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詐欺款項，或由提領車手現場與被害人面交現金（提領或面交情形各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5、10至14所示），並將款項逐層繳回系爭詐欺集團上手，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謝岷沂藉此可分得提領款項3%之報酬，方青山則每日可獲得500元之報酬。㈡另謝岷沂、蔡○婷、周○賢、林○諺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附表一編號6之張琴虎，待其受騙上當後，推由不詳成員負責向張琴虎拿取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張琴虎被詐欺之過程及財物，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待取得張琴虎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後，推由蔡○婷或林○諺持金融卡提領張琴虎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以此不正方式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提領情形詳如附表二編號6至9所示），再輾轉由周○賢、謝岷沂將詐欺款項交回系爭詐欺集團上手，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謝岷沂藉此可分得提領款項3%之報酬。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3至11之被害人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暨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謝岷沂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183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997號受理，嗣於該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認被告謝岷沂所犯詐欺等案件，因與前開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52號追加起訴，由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593號受理，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就追加起訴部分予以審理。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謝岷沂、方青山（下稱被告2人）及被告方青山之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109訴1997卷第269-27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四）至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非屬本案審判範圍。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一）訊據被告謝岷沂僅坦承附表一編號9被害人蘇廖香菊部分之犯罪事實，就其餘犯罪事實均矢口否認，辯稱：我沒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8、10、11部分之犯罪事實，此部分與我無關，此部分是「隔壁老樊」即何浭緁指示其他車手

指認我，蔡○婷交錢給我是因為他有跟我借錢，蔡○婷他們的上手是叫張慶培之人云云。訊據被告方青山僅坦承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車手提領款項之過程，並就普通詐欺取財罪表示認罪，然矢口否認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參與之人沒有3 人以上，我也沒有洗錢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方青山辯護稱：被告方青山主觀上並未認知到參與成員有3 人以上，亦不知提領款項會構成洗錢行為，請考量被告方青山年紀尚輕，就其所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從輕量刑等語（見109 訴1997卷第356 頁）。

（二）經查：

1.被告謝岷沂於108 年4 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被告方青山於108 年8 月間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贓款等情，為被告2 人所坦承不諱（見109 金訴591 卷第84、83頁），堪先認定。

2.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並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使被害人交付財物，復由被告方青山、少年林○諺、周○賢、蔡○婷或系爭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取得詐欺財物等情，為被告方青山、共犯即少年林○諺、周○賢、蔡○婷坦承不諱，被告謝岷沂亦坦承附表一編號9 部分之犯行，核與各該被害人之證述大致相符（被告謝岷沂、方青山或共犯之供述及證人之證述，卷證頁碼各詳如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復有如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在卷可憑，亦堪認定。

（三）被告方青山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方青山於警詢時即已供承：附表二編號13提領贓款使用之提款卡，是蘇○俊載我去太平很偏僻的地方拿的（詳細地址我不記得），是蘇○俊微信群組內的人叫蘇○俊載我去拿，但我不在群組內，所以我不知道是誰，提款卡密碼是被告謝岷沂交代蘇○俊跟我講的，被告謝岷沂會在微

信群組內發號施令給蘇○俊，蘇○俊再載我到不特定地點領錢，我提領被害人款項前，被告謝岷沂都是透過蘇○俊傳達訊息給我，我提領完詐欺贓款回到車上，會把款項與提款卡交給蘇○俊，然後我們再到被告謝岷沂指定的地點（詳細地址我忘記了），將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交給被告謝岷沂，被告謝岷沂是車手頭，他是負責收蘇○俊收完的詐欺贓款與發號施令等語明確（見109偵8422卷第54-56頁）；於偵訊時復自陳：我警詢時說是蘇○俊載我去拿提款卡，密碼是被告謝岷沂託蘇○俊告訴我的等語實在，每次的密碼都是被告謝岷沂透過群組告知蘇○俊後，蘇○俊再拿被告謝岷沂告知他的密碼親自拿手機給我看，不然就是蘇○俊問被告謝岷沂後再跟我說，因為我手機太舊沒有微信的群組，所以被告謝岷沂不是直接跟我說，本案我○○○區○○路附近的商旅內，將提領的錢交給蘇○俊，之後蘇○俊拿手機給我，我打給被告謝岷沂，跟被告謝岷沂約碰面的時間，交錢時蘇○俊跟我及被告謝岷沂都在，不會在商旅內交錢，是由蘇○俊開車，我坐在副駕駛座或是後座，蘇○俊打開駕駛座車窗將錢交給被告謝岷沂等語明確（見109偵8422卷第183-184頁），足認被告方青山、少年蘇○俊為同組之詐欺車手，其等上手即為被告謝岷沂，其等分工係由被告方青山負責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贓款，由少年蘇○俊帶被告方青山拿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及收取詐欺贓款，並告知被告謝岷沂所指示之金融卡密碼，由被告謝岷沂負責指示少年蘇○俊，並收取被告方青山與少年蘇○俊所提領之詐欺贓款，被告方青山顯然知悉其參與之系爭詐欺集團至少共有3人以上（含被告方青山在內），是其所為自屬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無訛，至為灼然。

2.被告方青山雖於審判中翻異前詞，然被告方青山於警詢及偵訊時就被告謝岷沂部分指證歷歷，若非屬實，被告方青山如何能憑空想像出此等細節。況且，指證被告謝岷沂對

被告方青山而言，完全沒有任何好處或利益，被告方青山仍於警詢時就被告謝岷沂涉案情節證述甚詳，甚至於檢察官訊問時，甘冒偽證罪責而具結指證被告謝岷沂之參與行為，足見被告方青山無非是為了閃避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此一加重要件，故於審判中改口稱被告謝岷沂並未參與，殊無可採。

（四）被告謝岷沂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林○諺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我會認識被告謝岷沂是因為周○賢介紹認識，當時工作很辛苦，想要多賺一點錢，我第一次跟被告謝岷沂接觸時，他有跟我提過領錢及領取報酬的方式，但細節我不記得了，之後被告謝岷沂就邀請我進入1 個微信群組，被告謝岷沂在群組內暱稱是「寶寶」，群組內「隔壁老樊」講什麼我就做什麼，我是做領錢的車手，我上面有周○賢、蔡○婷、被告謝岷沂跟「隔壁老樊」，我負責領錢並把錢交給周○賢、蔡○婷，被告謝岷沂算指揮，因為有幾次我看到周○賢、蔡○婷把我提領出來的款項轉交給被告謝岷沂，提款卡的密碼是「隔壁老樊」在微信裡講的，提款卡好像是用丟包的方式，叫我們自己去撿，「隔壁老樊」會在微信群組內下達指示，我會認為周○賢、蔡○婷交的是詐欺的錢，是因為距離我交錢給周○賢、蔡○婷的時間點很近，所以我這麼認為等語明確（見109 訴1997卷第272-281 頁），足認被告謝岷沂確為介紹證人林○諺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之人，且亦曾見過周○賢、蔡○婷將其領得之款項交給被告謝岷沂。

2.證人周○賢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是被告謝岷沂邀請我加入「隔壁老樊」詐欺集團，是因為蔡○婷而認識被告謝岷沂，被告謝岷沂說我們加入就是領錢、拿錢，並說1 天會有幾千元的報酬，我和蔡○婷是擔任車手，我們被拉進1 個微信群組，裡面有我、蔡○婷、被告謝岷沂、「隔壁老樊」，後來林○諺也有加入，被告謝岷沂在集團內是介紹人，「隔壁老樊」會叫我們去哪裡拿卡片跟領錢，林○諺加

入後，我負責收林○諺領出來的錢，然後看「隔壁老樊」如何指示，我個人有將錢交給被告謝岷沂過，但次數沒有很頻繁，會交給被告謝岷沂也是「隔壁老樊」指示的，我跟蔡○婷都是一起，所以交給被告謝岷沂也是跟蔡○婷一起去交的等語（見109 訴1977卷第287-292 頁），足認證人周○賢亦係由被告謝岷沂介紹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且其所述曾將詐欺款項交給謝岷沂乙節，亦與證人林○諺上開所述相符。

3.證人蔡○婷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是被告謝岷沂找我加入「隔壁老樊」詐欺集團，因為我跟被告謝岷沂說我要工作，他就介紹我當車手，然後拉我進群組，群組內由「隔壁老樊」跟我說明車手工作，我跟周○賢加入後，林○諺才加入，被告謝岷沂一開始有在群組內，後面沒有，他說他有事所以先退群組，並叫我不論是私事或詐欺集團的事都直接打給他跟他聯絡就好了，事後我也曾經因為詐欺集團要交錢的事情而打電話給被告謝岷沂，我自己領到的錢跟林○諺轉交的錢都有過，被告謝岷沂在集團內擔任收錢跟介紹人，相關提款事宜都是「隔壁老樊」在群組內指示或單獨密我，但我需要跟被告謝岷沂回報詐欺領完錢的狀況，跟他報告領到錢了以及領了多少錢，我、周○賢、林○諺報酬是提款金額的4%，被告謝岷沂是3%，「隔壁老樊」說過我們4 人報酬共7%，不論是我自己跟周○賢擔任車手的款項，或是轉交林○諺擔任車手的款項，我都會轉交3%報酬給被告謝岷沂，我有跟被告謝岷沂借過錢，我是先交付被告謝岷沂3%的報酬給他，再從我自己的報酬內抽取錢還給被告謝岷沂等語（見109 訴1997卷第303-312 頁），足認被告謝岷沂在系爭詐欺集團內係擔任較為上層之指揮工作，負責監督證人蔡○婷等人提領贓款之結果，並且能因此取得提款金額3%之報酬；而證人蔡○婷雖曾向被告謝岷沂借款，然還款部分與證人蔡○婷交付被告謝岷沂之3%報酬不同等情，堪以認定。

4.證人林紫瑄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是被告謝岷沂找我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加入後，我所屬的車手頭是被告謝岷沂，108年7月10日我在秀泰廣場領錢，是被告謝岷沂指示我去領，領到錢後也是交給被告謝岷沂等語（見109少連偵128卷第477頁），足見附表二編號10部分，係由被告謝岷沂指示證人林紫瑄提領詐欺款項，並向證人林紫瑄收取詐欺款項。

5.是以，綜合證人林○諺、周○賢、蔡○婷、林紫瑄上開證述，可知其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均是透過被告謝岷沂，且證人蔡○婷須向被告謝岷沂回報是否提領款項得手及提領到之金額，又林○諺、周○賢、蔡○婷所領到之詐欺贓款，蔡○婷均會交付其中3%給被告謝岷沂，已足認被告謝岷沂辯稱其均未參與，其不知情云云，要難採信。況且，依證人蔡○婷所述，其與證人周○賢、林○諺3人總共僅能分到提款金額之4%，但被告謝岷沂卻1人可分到提款金額之3%，益徵被告謝岷沂在系爭詐欺集團內具有重要地位無訛。

6.被告謝岷沂雖辯稱：是何浭緁要其他車手指認我，這件事是林淑萍講的，當時我被借提到臺北，要去士林開庭時，我坐在看守所的車上，林淑萍也在車上，他說林紫瑄在外面有跟何浭緁聯絡，何浭緁叫林紫瑄跟他講全部要指認我云云（見109訴1997卷第98頁）。然查，依照被告謝岷沂及其所述林淑萍之在監在押紀錄，被告謝岷沂係於108年8月27日入臺中看守所羈押，於108年11月8日借提至臺北看守所，於108年11月12日解還臺中看守所；而林淑萍則是於108年9月4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於臺北女子看守所羈押中，其後即當庭釋放，直至109年8月3日才有入監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2份附卷可參（見109訴1997卷第113-114、115-116頁）。由此可知，被告謝岷沂被借提至臺北時，林淑萍根本不在臺北看守所內，被告謝岷沂自無可能在看守所車輛上遇

到林淑萍，其上開所辯要屬無稽。

7.被告謝岷沂又辯稱：蔡○婷他們的上手是叫張慶培之人云云。然被告謝岷沂最初於警詢或偵訊中，均不斷指稱林○諺、周○賢、蔡○婷、林紫瑄等人之上手是何浥緁等語（見109少連偵128卷第109-113、536頁，109少連偵183卷第45-51頁），從未曾提到過其所述之張慶培，則其於本院審判中突然改口稱：蔡○婷等人係將款項交給張慶培，我也是把我自己擔任車手的錢交給張慶培云云（見109訴1997卷第286頁），無非臨訟飾詞，殊難採信。況證人林○諺亦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我不認識張慶培，我都是把提領款項交給周○賢、蔡○婷等語（見109訴1997卷第286頁），益徵被告謝岷沂辯稱其與蔡○婷等人所為犯行無關云云，殊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構成要件之說明：

1.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意旨略以：「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經查，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被詐欺過程之參與人員，各有附表一所示之共犯及「隔壁老樊」、系爭詐欺集團負責撥打電話施行詐術之不詳成員，各次詐欺犯行之共犯均已達3人以上，是被告2人行為均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要件甚明。至附表一編號9證據欄所示偽造公文書部分，非屬被告2人所知悉範圍，不構成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

2.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金融卡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亦屬之。經查，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詐欺方式取得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張琴虎之金融卡後，再由共犯林○諺、周○賢、蔡○婷、被告謝岷沂利用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方式提領上開被害人帳戶內之款項，自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

3.按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將取得之犯罪所得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另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張琴虎之款項，係由被告謝岷沂以附表二編號9所示轉帳方式轉匯後再提領），均構成「處置」犯罪所得之要件，依照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自均屬一般洗錢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

1.核被告謝岷沂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核被告方青山所為，就附表一編號8、10、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08、172、252號移送併辦被告謝岷沂詐欺等案件，因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6、7）為實質上一罪或同一案件，爰由本院併予審理。

（四）按所謂事中共同正犯，即學說所謂之「相續的共同正犯」或「承繼的共同正犯」，係指前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後行為人中途與前行為人取得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行為而言。至於事中共同正犯對於其參與前之他共同正犯行為應否負責，學理上雖有爭議，但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即在於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若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對加入之事中共同正犯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即他共同正犯與事中共同正犯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負責；否則，事中共同正犯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既未參與，亦無形成共同行為之決意，即難謂有行為共同之存在，自無須對其參與前之犯罪行為負責。亦即，於通常情形，事中共同正犯對於其參與前之行為，因不具有因果性，故僅就其參與後之行為及結果負其責任；但於某些犯罪，前行為人所實現之行為，其行為之效果仍在持續進行中，後行為人參與時，利用該持續存在之先行為效果，於此情形方可認為後行為人對於前行為人所生之結果亦具有因果性，且係與先行為人共同惹起結果，而亦須負整體責任。故於判斷事中共同正犯應否對於其參與前之犯罪行為負責時，自應就該犯罪之性質、前行為對於加入之後行為於構

成要件之實現上是否具有重要之影響力、前行為與後行為間是否皆存在相互利用及補充之關係、前行為是否存在繼續發生可讓後行為人加以補充利用之因果、後行為人參與時前行為之法益侵害是否已經結束、後行為人是否瞭解前行為人之意思而與前行為人取得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暨後行為人是否係因認識及容認前行為人所實行之行為而利用該既成之事態參與後行為等諸端而定（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①被告謝岷沂各與附表一編號1至7、9所示之共犯、「隔壁老樊」以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7、9所示犯行；②被告謝岷沂、方青山各與附表一編號8、10、11所示之共犯、「隔壁老樊」以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一編號8、10、11所示犯行，均係利用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被害人之前行為效果，且於其前行為之效果仍在持續進行中，由被告2人或共犯參與詐欺取財之後行為，彼此之間相互補充、利用，而共同惹起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結果，自應共同負整體責任，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之說明：

1.被告謝岷沂詐欺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之財物，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謝岷沂針對同一被害人之多次詐欺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1部分；被告方青山就附表一編號8、10、11部分，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罪、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謝岷沂所犯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方青山所犯3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六）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規定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或故意對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該條規定固不以其明知共同實施犯罪之人或犯罪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為要件，但仍以其行為時對於共犯或犯罪被害人之年齡有不確定之故意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95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方青山於上開行為時係甫滿20歲之成年人，有被告方青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又其與少年蘇○俊係在感化院認識的同班同學，其知道蘇○俊小其3 、4 歲，亦據其於審判中供述明確（見109 訴1997卷第352頁），足認被告方青山知悉共犯蘇○俊於附表一編號8 、10、11所示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方青山為成年人而與少年蘇○俊就上開部分共同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罪，均應依上開規定各加重其刑。

2.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1 部分，係與少年蔡○婷、林○諺共犯詐欺取財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加重其刑等語。惟查，證人林○諺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我第一次跟被告謝岷沂碰面時是就讀高一，他應該不知道我的年紀或就讀學校，我跟他碰面時沒有穿制服，他也沒有問我年紀或學歷等語（見109 訴1997卷第275-276 頁）；證人周○賢於審判中具結證稱：加入系爭詐欺集團當時我沒有在念書，本來是在做粗工等語（見109 訴1997卷第287 頁）；證人蔡○婷於審判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謝岷沂認識時，沒有告訴他

我的真實年齡或是就讀學校，也沒有告訴他我的名字，他也沒有問過我的年紀等語（見109 訴1997卷第317-318 頁），足認證人即少年林○諺、蔡○婷均未曾告知被告謝岷沂其等之年紀或就讀學校，而證人周○賢則已輟學從事粗工工作，況且目前社會風氣轉變，少年穿著、言行舉止成熟，與成年人相似，尚難認被告謝岷沂能知悉其等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謝岷沂加重其刑。

3.按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9 所示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謝岷沂上開所犯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謝岷沂就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謝岷沂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至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1 至8 、10、11所示一般洗錢犯行，被告方青山就附表一編號8 、10、11所示一般洗錢犯行，均係否認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七）爰審酌被告2 人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被告方青山參加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被告謝岷沂則成為介紹車手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監控車手繳款之車手頭，並因此獲取報酬，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謝岷沂犯後就附表一編號9 部分有上述自白情形，其餘部分則均矢口否認；被告方青山雖坦承取款之事實，然在法庭上被害人面前直言其擔任車手就是為了賺錢，毫無悔意，且為閃避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要件，竟翻異其於偵查中所為之供述，妨害司法公正，犯後態度惡劣；再酌以其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之時間、擔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及獲得之報酬等犯罪情節，兼衡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詳見109 訴1997卷第248-249 頁），就被告謝岷沂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方青山分別量處如附表四編號8 、10、11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其等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8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謝岷沂部分：

⑴證人蔡○婷於偵訊及審判中均證述或具結證述：被告謝岷沂是拿提款金額的3%，我會把我跟林○諺、周○賢部分的4%拿走，再拿3%給被告謝岷沂，因為「隔壁老樊」有說我們4 人的報酬就是4%等語明確（見109 少連偵183 卷第367 頁，109 訴1997卷第308-309 頁），足認被告謝岷沂就證人蔡○婷、周○賢、林○諺提領部分，能得到提款金額3%之報酬，是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二編號1至5 、7 至14所能取得之報酬，各如附表二編號1 至5 、7 至14「犯罪所得欄」所示。

⑵被告謝岷沂雖否認拿到取款金額之3%，辯稱僅取得1%云云（見109 訴1997卷第348 頁）。然審酌證人蔡○婷上開證述明確，且依照證人蔡○婷、周○賢、林○諺所述，其等均是透過被告謝岷沂介紹才加入系爭詐欺集團，足認被告謝岷沂在集團內地位非低，自無可能僅領取其所述1%之報酬，足認其所述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⑶至附表二編號6 部分，證人蔡○婷於警詢時證稱：這次

提款被告謝岷沂未取得報酬，因為「隔壁老樊」指示我只要拿我跟周○賢的報酬就好，剩下的交回去等語（見109少連偵252卷第85頁），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謝岷沂之認定，故無從認定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二編號6部分已取得報酬。

⑷綜上，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各次犯罪所得如下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編號1：3000元（000000×0.03＝3000）

附表一編號2：2640元（88000×0.03＝2640）

附表一編號3：360元（12000×0.03＝360）

附表一編號4：900元（30000×0.03＝900）

附表一編號5：900元（30000×0.03＝900）

附表一編號6：10800元（150000＋150000＋60000∨×0.03＝10800）

附表一編號7：3600元（000000×0.03＝3600）

附表一編號8：900元（30000×0.03＝900）

附表一編號9：15000元（000000×0.03＝15000）

附表一編號10：3000元（000000×0.03＝3000）

附表一編號11：3000元（000000×0.03＝3000）

3.被告方青山部分：

依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其擔任詐欺車手每天報酬約500或1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其如附表一編號8、10、11部分之犯罪所得各為500元，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其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固為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之向附表一編號9被害人行使詐術所用，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謝岷沂所有之物或有處分權之物，尚無從在被告謝岷

沂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暨參諸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採義務沒收主義，凡犯同條例第4 條至第9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應諭知沒收。但該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之意旨，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2 人既未實際取得被害人受騙而轉帳至人頭帳戶之款項，該款項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沒收，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謝岷沂就附表一編號1 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謝岷沂即為假冒檢警名義詐欺被害人之人，且詐欺集團施行詐術手段眾多，有佯稱親友急需借款，亦有佯稱解除分期付款，假冒檢警佯稱涉及犯罪，僅是詐欺集團詐術手段之一，尚難遽認被告謝岷沂確實知悉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被告謝岷沂復供稱其不知附表一編號1 被害人是被假冒為檢察官之人所詐欺等語（見109 金訴593 卷第61頁）

，尚難遽認被告謝岷沂構成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謝岷沂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條之2 第1 項、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李怡真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高偉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害人被詐欺過程（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共犯範圍	對應之檢方及本院案號	詐欺過程	證據（卷頁）
1	袁家蓁（提出告訴）	林○諺蔡○婷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252 號追加起訴（本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593 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4 日8 時35分，打電話向袁家蓁佯稱因身分證遭冒用申辦中華電信門號涉案在檢警調查中，要求繳納保證金云云，致袁家蓁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18分，臨櫃匯款10萬元至張嘉柔所有之鳳山鎮北郵局帳號01013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嘉柔郵局帳戶）。嗣袁家蓁匯款完畢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通知少年蔡○婷、林○諺前往提領贓款，由林○諺提領後將贓款交給蔡○婷，提領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	⑴袁家蓁於警詢之指述（109 少連偵252 第117-119頁）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 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109 少連偵252 第142-145頁） ⑶袁家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109 少連偵252 第146 頁） ⑷張嘉柔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09 少連偵252 第157 頁）
2	李鳳雪（未提告訴）	林○諺蔡○婷周○賢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7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5 日18時某分許，撥打李鳳雪所使用之電話，佯稱其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至郵局之線上E 動郵局協助解除扣款云云，致李鳳雪陷於錯誤，於108 年6 月5 日19時28分許，在屏東縣琉球鄉之住處，依指示以網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跨行轉帳4 萬9989元、3 萬7930元，共8 萬7919元	⑴被害人李鳳雪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183 卷第187 -193頁） ⑵李鳳雪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少連偵183 卷第213 頁、第217-219 頁） ⑶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 卷第179 頁）

（續上頁）

				至林軒辰所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嗣林○諺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贓款，提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2 ，林○諺將贓款交給周○賢、蔡○婷，周○賢、蔡○婷再將贓款交給謝岷沂。	
3	黃于庭（提出告訴）	林○諺 蔡○婷 周○賢 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7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5 日18時47分許，撥打黃于庭所使用之電話，佯稱其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至ATM 解除扣款云云，致黃于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8 年6 月5 日19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道○段1727號之東海大學內之郵局，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6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跨行轉帳1 萬1958元至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嗣林○諺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贓款，提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3 ，林○諺將贓款交給周○賢、蔡○婷，周○賢、蔡○婷再將贓款交給謝岷沂。	⑴告訴人黃于庭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183 卷第229 -231頁） ⑵黃于庭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 卷第249 頁） ⑶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 卷第179 頁）
4	林女真（提出告訴）	蔡○婷 周○賢 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7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13日17時10分許，撥打林女真所使用之電話，佯稱其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至ATM 解除扣款云云，致林女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8 年6 月5 日19時5 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路○ 段209 號之彰化大竹郵局，以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跨行轉帳2 萬9985元至鄭明瑞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明瑞華南銀行帳	⑴告訴人林女真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183 卷第255 -259頁） ⑵林女真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 卷第271 頁） ⑶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 卷第181 頁）

（續上頁）

				戶）。嗣林○諺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贓款，提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4 ，林○諺將贓款交給周○賢、蔡○婷，周○賢、蔡○婷再將贓款交給謝岷沂。	
5	高佩菁（提出告訴）	蔡○婷 周○賢 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7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13日17時29分許，撥打高佩菁所使用之電話，佯稱其會員設定錯誤，需匯款至元大銀行帳戶集中保管避免扣款云云，致高佩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8 年6 月13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之住處，以華南網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跨行轉帳2 萬9987元至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內。嗣林○諺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贓款，提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5 ，林○諺將贓款交給周○賢、蔡○婷，周○賢、蔡○婷再將贓款交給謝岷沂。	⑴告訴人高佩菁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183 卷第285 -289頁） ⑵高佩菁之轉帳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少連偵183 卷第295 頁） ⑶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 卷第181 頁）
6	張琴虎（提出告訴）	林○諺 蔡○婷 周○賢 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172 、252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7號）	系爭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17日14時許、108 年6 月23日15時許，撥打張琴虎所使用之電話，佯稱其涉嫌洗錢，需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監管云云，致張琴虎陷於錯誤： ①張琴虎於108 年6 月17日14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平等路之黃昏市場路旁，交付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帳戶（下稱張琴虎臺灣銀行帳戶）及新興郵局帳號7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張琴虎新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後	⑴告訴人張琴虎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45卷第217 -223頁） ⑵張琴虎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少連偵128 卷第241-243 頁、第273-279 頁） ⑶張琴虎新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少連偵128 卷第245-247 頁、第281-285 頁） ⑷朱晏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28 卷第251 頁）

（續上頁）

				張琴虎懷疑被騙立即掛失提款卡。 ②張琴虎再於108 年6 月23日16時許，在高雄市000區○○路○○○ 號騎樓下，交付上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③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6 月23日22時38分至24日0 時許將張琴虎臺灣銀行帳戶匯款至朱晏佐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020000000000號帳戶3 萬、3 萬，共6 萬。 嗣林○諺或蔡○婷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贓款，提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6 至9，林○諺將贓款交給周○賢，周○賢或蔡○婷再將贓款交給謝岷沂。	
0	0	○	○	○	0
7	施姿如（提出告訴）	林紫瑄 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108 號移書（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7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7 月7 日10時33分許，撥打施姿如所使用之電話，佯稱係伊朋友楊芳蘭，因急需用錢而欲借款云云，致施姿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8 年7 月10日14時2 分許，請友人張慧圓代為至臺中市000	(1)告訴人施姿如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128 卷第233 -239頁） (2)李清涼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28 卷第255 頁）
0	0	0	0000○○○區○○路○ 段○○○ 號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匯款20萬元至李清涼所申設之京城銀行麻豆分行帳號000-00000000615 號帳戶內。嗣林紫瑄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贓款，提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0，林紫瑄再將贓款交給謝岷沂。		0
8	陳秀雯（提出告訴）	方青山 蘇○俊 謝岷沂	即109 偵字第842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8 月14日10時38分，打電話向陳秀雯佯稱其友人劉晴萍有資金需求云云，致陳秀雯	(1)陳秀雯於警詢之指述（109 偵8422第75-77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

（續上頁）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591 號）	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0時38分、40分54分許，分別匯款5 萬元、5 萬元至陳鈺婷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23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鈺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陳秀雯匯款完畢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通知方青山前往提領贓款，提領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09 偵8422第78、83頁） ⑶陳秀雯網路交易明細查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09 偵8422第84-85 頁） ⑷陳鈺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09 偵8422第107 頁）
9	蘇廖香菊（提出告訴）	楊○晴 蘇○俊 謝岷沂	即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45、128 、183 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997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8 月16日9 時許，撥打蘇廖香菊所使用之電話，佯稱蘇廖香菊涉嫌販毒洗錢，須將存款交付監管云云，致蘇廖香菊陷於錯誤，於108 年8 月16日15時45分許臺中市000000000000000000○○○區○○路○○○ ○○ 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文雅店交錢予假冒法院人員之少年楊○晴，楊○晴旋即搭乘車牌號碼00J-5216號計程車前往國道3號清水服務區，然後轉搭少年蘇○俊駕駛之車牌號碼00R-0260號營業小客車共赴臺中市○○路與太原路交岔口，由蘇○俊下車將50萬元交予謝岷沂（駕駛車牌號碼00D-7012號自小客車到場），謝岷沂再走到河堤橋下將50萬元扣除其等之報酬後，交予詐騙集團上手，取款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⑴告訴人蘇廖香菊於警詢之指述（少連偵45卷第121 -123頁） ⑵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少連偵45卷第187 頁） 0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第591 號）	款10萬元至莊鈺琳所有之茄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鈺琳郵局帳戶）。嗣潘萬得匯款完畢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通知方青山前往提領贓款，提領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	⑶潘萬得郵政匯款申請書（109 偵8422第74頁） ⑷莊鈺琳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09 偵8422第101 頁）
11	李秀滿（提出告訴）	方青山 蘇○俊 謝岷沂	即109 偵字第842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591 號）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年8 月26日10時，打電話向李秀滿佯稱其友人陳麗玲有資金需求云云，致李秀滿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1時17分許，於銀行臨櫃匯款12萬元至邵建成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邵建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嗣李秀滿匯款完畢後，詐騙集團成員即通知方青山前往提領贓款，提領情形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	⑴李秀滿於警詢之指述（109 偵8422第88-91 頁） ⑵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09偵8422第99-100頁） ⑶李秀滿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109 偵8422第97-98 頁） ⑷邵建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09 偵8422第109 頁、第177 頁）

【附表二】：車手取款情形（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犯罪所得	被害人	證據（卷頁）
1	張嘉柔郵局帳戶	108年6月4日14時45分、46分、53分、54分、55分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106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情人店	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共100000元	謝岷沂：3000元	袁家蓁	⑴少年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09少連偵252第68-71頁、第82-86頁、第206-208頁、訴1997第283-284頁、第298-299頁、第314-317頁） 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9少連

（續上頁）

						偵252第125-132頁） ⑶張嘉柔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少連偵252第157頁）
2	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	108年6月5日19時5分起迄19時11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186號之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8000元共88000元	謝岷沂：2640元	李鳳雪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83卷第67-77頁、第115- 125頁、第93-103頁、第365-367頁、訴1997第283-284頁、第298-299頁、第314-317頁） ⑵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卷第179頁） ⑶提款熱點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83卷第155-170頁）
3	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	108年6月5日19時32分起迄19時37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186號之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0000元、1000元、1000元共12000元	謝岷沂：360元	黃于庭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83卷第67-77頁、第115- 125頁、第93-103頁、第365-367頁、訴1997第283-284頁、第298-299頁、第314-317頁） ⑵林軒辰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卷第179頁

（續上頁）

						） ⑶提款熱點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83卷第155-170頁）
4	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	108年6月13日19時7分起迄19時8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186號之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20000元、10000元共30000元	謝岷沂：900元	林女真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83卷第67-77頁、第115- 125頁、第93-103頁、第365-367頁、訴1997第295-299頁、第314-317頁） ⑵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卷第181頁） ⑶提款熱點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83卷第171-177頁）
5	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	108年6月13日19時41分起迄19時42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186號之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20000元、10000元共30000元	謝岷沂：900元	高佩菁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83卷第67-77頁、第115- 125頁、第93-103頁、第365-367頁、訴1997第295- 299頁、第314-317頁） ⑵鄭明瑞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83卷第181頁） ⑶提款熱點表、監視

（續上頁）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83卷第171-177頁）
6	張琴虎新興郵局帳戶	108年6月18日上午12時50分至52分止 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2段253、255號臺中軍功郵局	60000元、60000元、30000元共150000元	謝岷沂：無	張琴虎	⑴另案被告蔡○婷、周○賢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252第84-86頁、第102-103頁） ⑵張琴虎新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少連偵128卷第245-247頁、第281-285頁） 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252卷第133-134頁）
7	張琴虎臺灣銀行帳戶	108年6月24日0時50分起迄0時57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一心街403號之旱溪郵局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0000元共150000元	謝岷沂：4500元	張琴虎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129-139頁、第147-157頁、第475-476頁、訴1997第283-284頁、第298-299頁、第314-317頁） ⑵張琴虎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少連偵128卷第241-243頁、第273-279頁） 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28卷第381頁）

（續上頁）

8	張琴虎新興郵局帳戶	108年6月24日1時22分起迄1時24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一心街403號之旱溪郵局	60000元、60000元、30000元共150000元	謝岷沂：4500元	張琴虎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129-139頁、第147-157頁、第475-476頁、訴1997第283-284頁、第298-299頁、第314-317頁） ⑵張琴虎新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少連偵128卷第245-247頁、第281-285頁） 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28卷第383頁）
9	朱晏佐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08年6月24日1時53分起迄1時54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36號之新光銀行十甲分行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共60000元	謝岷沂：1800元	張琴虎	⑴另案被告林○諺、周○賢、蔡○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129-139頁、第147-157頁、第475-476頁、訴1997第283-284頁、第298-299頁、第314-317頁） ⑵張琴虎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少連偵128卷第241-243頁、第273-279頁） ⑶朱晏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28卷第

（續上頁）

						251頁） ⑷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28卷第385頁）
10	李清涼京城銀行帳戶	108年7月10日15時41分起迄15時45分許止 臺中市東區南京路76號2樓之秀泰生活臺中站前店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 元共120000元	謝岷沂：3600元	施姿如	⑴另案被告林紫瑄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少連偵128卷第203-209頁、第476-477頁、訴1997第320-327頁） ⑵李清涼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少連偵128卷第255頁） 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128卷第393-397頁）
11	陳鈺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08年8月14日10時59分、11時許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1號1樓國壽育仁大樓	10000 元、20000 元共30000 元	謝岷沂：900元	陳秀雯	⑴被告方青山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09偵8422第58-60頁、第183頁、金訴591第246頁） 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9偵8422第119頁） ⑶陳鈺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偵8422第107頁）
12	無（面交）	108年8月16日15時45分許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127之8	500000元	謝岷沂：15000元	蘇廖香菊	⑴被告謝岷沂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少連偵45第53-64頁、第263-264頁、訴1997第348頁） ⑵另案被告楊○晴於

（續上頁）

		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文雅店				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5卷第323-324頁） 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45卷第197-211頁）
13	莊鈺琳郵局帳戶	108年8月20日12時5分、6分、7分、8分許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6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喜樂店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共100000元	謝岷沂：3000元	潘萬得	⑴被告方青山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09偵8422第54-56頁、第183頁、金訴591第246頁） 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9偵8422第111頁） ⑶莊鈺琳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偵8422第101頁）
14	邵建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08年8月26日上午11時44分、45分、47分、48分、49分許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1號1樓國壽育仁大樓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共100000元	謝岷沂：3000元	李秀滿	⑴被告方青山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之供述（109偵8422第58-60頁、第183頁、金訴591第246頁） 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9偵8422第119頁） ⑶邵建成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偵8422第109頁、第177頁）

【附表三】

編號	品名	數量	扣案物	所有人	扣押處所

（續上頁）

1	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	1張	少連偵45卷第187○○	蘇廖香菊	臺中市大雅○區○○○路16號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謝岷沂：30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謝岷沂：264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謝岷沂：36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謝岷沂：9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續上頁）

			額。
5	附表一編號5	謝岷沂：9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謝岷沂：108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謝岷沂：36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謝岷沂：900元 方青山：5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青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續上頁）

			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謝岷沂：150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	謝岷沂：3000元 方青山：5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青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	謝岷沂：3000元 方青山：500元	謝岷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方青山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續上頁）

			時，追徵其價額。